**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交通设施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况**

本次服务主要涉及道路为：外环线以外长宁区辖范围内四类设施交通标志巡视维护保洁、道路标线复划、全区内地铁导向牌巡视维护保洁，全区内临时出租车停车点标线标志牌巡视维护保洁，林带生态绿道标志牌巡视维护保洁等具体工作量详见设施量清单一览。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8万元，响应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3万元，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养护维修工作要求**

1、本项目的保养维护需满足相关的标志、标杆、标线专项规范标准：

1.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1.2《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02）

1.3《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2423）

1.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1.5《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1.6《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1.7《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

1.8《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1.9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1.10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2、成交供应商后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建立设施基础台账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长宁外环外四类交通设施信息系统的基础资料的收集、维护工作。

3、按行业管理要求编制各类养护设施的日常养护年度及月度计划，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所养护设施技术档案的补充完善；配合区交通管理中心做好各项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按时报送月度及年度养护计划、产值报表和工作总结。

4、投标人应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关于四类设施养护及应急处置年度管理目标和工作具体要求。遇突发事件，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置；协助甲方处理因设施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市政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甲方做好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完成甲方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完成甲方规定的其他任务。

5、按照路政行业规范对招标范围内各类设施实施巡视检查、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掌握设施动态情况，及时处置各类设施病害；养护应达到：

A、标线无损坏无缺失，标牌无损坏无折边无倾斜；

B、日常养护中，要保持主要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整洁；

C、每日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有标志标线损坏、折边、倾斜等可能危及行车、行走安全的病害，按有关要求做好记录，必须及时采取养护措施；

D、作业队伍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两个小时之内，赶到报修地点开展工作。

6、长宁区区管交通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范围内交通标志标线的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杆等设施的保养维护、保洁、应急抢修，对地面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进行复划；对辖区内地铁导向牌巡视维护保洁和应急抢修工作，在本区有道班房可以随时应急抢修工作。

 （2）范围内交通标志标线的日常巡视检查，包括每日进行的外观完好性巡查和每周全覆盖的安全性巡查；

 （3）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调整、撤除交通设施；

 （4）配合市政道路项目迁移交通设施；

 （5）涉及道路交通设施应急处置等项目；

 （6）每年使用登高设备及溶剂至少一次对范围内标志标牌进行擦拭保洁；

7、长宁区区管交通设施养护要求:

（1）具体对区域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巡视检查，要求主干路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次干路每三天全覆盖巡查一次，支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

（2）辖区内地铁导向牌要求每日全覆盖巡视一次，每年度对辖区内地铁导向牌实施保洁清洗一次。

**三、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1、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1.2、投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1.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涉及特殊工种的，必须持证上岗。

1.4、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和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施工作业人员服装要求：

1)施工人员的着装应是白色或黄色等明亮颜色的服装，以便他人从远方就能清楚地识别，夜间施工，应着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

2)作业人员应戴白色或黄色工作帽（设有反光带），且系好帽带；

3)穿作业靴；

4)作业现场应配备作业负责人，作业负责人应配带标明“负责人”的标志；

5)在作业现场的前后位置应配备交通管理人员或明显的交通诱导设施。

1.6、施工配备交通管理用具

1)交通锥。使用该用具可起到关闭施工现场交通、指示绕行路线、预告施工路段、保护未干标线涂膜等。交通锥采用红白相间或黄黑相间图案，夜间使用需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2)施工作业标志。可根据作业情况不同设置，通常在作业车的尾部设置醒目标志，如“导流标志”、“施工作业警告标志”等；

3)施工作业警灯、闪光警告灯、旋转警告灯等。作业时可随时提醒周围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1.7、其它方面要求

1)施工前作业单位应与本工程管辖范围内的交警支（大）队路设部门联系，支（大）队有交通管理要求的，作业单位应按要求考虑实施，要求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2)所有进场的施工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标准、规定方面有要求的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并经施工监理确认后才可以使用。

3)施工作业时间，按照不同地段要求安排，有夜间施工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听甲方通知进行；施工中对新漆划的标线采取保护措施（如围放交通锥等），确保油漆涂料不粘胎后撤离。

4)如遇标线施工工作量与甲方提供的数量不符时，需由监理方核实签署后再由甲方签署同意。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乙方确定标线施划设备的依据，接受甲方的检查。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涂料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和工作人员培训。

7)鉴于工程的特殊性，如本工程必须采取夜间施工，中标单位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8)中标单位在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可以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9)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单位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报施工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2.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施工、 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施工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确认的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2、本项目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单位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2.3、除买方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一旦发包单位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发包单位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发包单位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项目管理要求：投标人在响应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6、工程竣工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发包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

2.7、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政府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之日为准。工程验收合格，通过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3、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关系

3.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工程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供应商及价格情况一览表。对各下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工程主要材料与设备，发包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更换，直至发包单位满意为止。

4、设计变更

4.1、工程施工中，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2、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送发包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4.3、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技术核定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经招标、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起办妥会签手续，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

5、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提供光盘AUTO CAD），由招标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5.1、复线工程竣工结束后10日内，由施工单位会同监理单位向采购人提出工程初验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单栏中签署验收意见。初验结束后，监理单位需出具本包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

5.2、初验结束后10日内，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验收申请书或申请函”，甲方接到申请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由施工单位、采购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5.3、验收按本文件中的技术及施工服务要求进行，监理单位应在工程前或工程中进行分项查验，工程后应用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测定标线的抗滑摆值和检查有关标线的安全、实用性能。

5.4、验收合格，由施工单位将“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单”交甲方单位签字盖章，办理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将验收报告单和“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量结算表及汇总表”编制在竣工资料内交甲方，由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合同要求付款。

5.5、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由甲方（管理单位）发送“工程验收整改通知书”，乙方（施工单位）应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复验程序再按上述要求进行。

5.6、工程竣工结束后，乙方（施工单位）需协助甲方做好本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线基础资料工作，具体要求由甲方协商各乙方实施，乙方应积极协助。

6、质量保修

6.1、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6.2、质量保修期限：符合上海市市政养护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四**、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

1、养护维修工程设施量清单；

2、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3、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其他有关市场报价要求。

**五、重要事项说明**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为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本工程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2、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3）协助甲方处理对于因成交供应商的设施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甲方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

（4）完成甲方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5）完成甲方规定的其他任务。

3、机械配备：配备必要的巡视设备（车、船）及养护机械设备等。

4、养护承包方式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由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总承包，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97）第017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对全部养护维修作业项目负责，若需要分包，需得到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进行。

5、材料供应：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规范及质量要求。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市政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工程签证。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工程的工程量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工作内容变更、工程签证，所涉及到的工程量增减，在施工过程中由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在结算时按实结算。特殊环境下或特殊时间段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组织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经投资监理认可后，投标单位可向采购单位按实结算。

7、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市政设施综合养护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8、投标人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养护作业方案、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主要技术措施及养护措施、主要施工设备设施使用情况、相关类似工程及其他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六、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年度签订合同，每次签约有效期一年，每年度有效期终止前2个月，由采购人对成交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如通过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的合同续签同第二年。第二年的合同价为第一年的原合同价。如遇特殊情况，则以当年度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执行）。

**七、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应配备充足、合理且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

管理人员应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或公路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登记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备案情况及在建项目以报名开始至开标截止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www.ciac.sh.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应按照沪建管【2014】758号文件配备指南配置，并提供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15人；

**八、付款及验收方式**

1、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30%。

第二笔：服务时间达到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80%。

第三笔：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审价决算完成后7日内支付至审定价100%。

付款条件备注：服务提供方应当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注：如出现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等情况，采购人将支付成交单位相应利息，如对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成交单位相关补偿。

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3、其他事宜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完善内部流程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九、投标单位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及其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供应商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